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14

修正案号: 39-9335

一. 标题: 导航-皮托管-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由 Rosemount Aerospace 公司生产且由 CSI Aerospace 公司修理的型号为 851AK 的皮托管,系列号列在 FAA AD2018-03-04 第 C (1) 段落中。这些皮托管安装在但并不仅限于安装在 DC-9-81 (MD-81), DC-9-82 (MD-82), DC-9-83 (MD-83), DC-9-87 (MD-87), MD-88, MD-90-30 和 B717-200 机型上。由 CSI Aerospace 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 日 (含)之后完成修理的皮托管,不在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内。

三.参考文件:

FAA AD 2018-03-04,修正案号 39-19177 (2018年2月2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飞行过程中皮托管错误指示空速的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防止飞行中因错误的空速指示导致飞机失控。由于设计冗余,本适航指令仅适用于单架飞机安装了1个以上(不含1个)缺陷皮托管的情况。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3-04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 中段落(f)、(g)、(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